

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由股東會行之，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，且加計選舉權數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七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數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需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
第八條：選舉用之投票櫃(箱)由公司備置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：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，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，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

- (一)未經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- (二)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- (三)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(四)第九條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。
- (五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- (六)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。
- (七)除第九條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
- (八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(九)第九條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

者。

(十)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。

(十一)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。

(十二)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十一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